

经济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认定和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全体研究生：

根据《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7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校研发〔2023〕26号）《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院发〔2024〕15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 2024 年研究生奖助项目评选工作的相关安排，现将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认定和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认定工作

（一）名额分配情况说明

1.学院 2024 年全日制非定向且在学制内的在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共计 329 人，321 人有参评学业奖学金资格，共计 8 人不符合参评要求，其中 3 人欠学分，3 人未通过无固定收入认定（有工作），1 人未完成培养环节，1 人选修课缺考。

2.学校划拨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为：2024 级推免生直接划拨一等 10 个，学硕一等 9 个，二等 12 个，三等 20 个；专硕一等 17 个、二等 21 个，三等 36 个；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等 2 个，二等 7 个，三等 12 个。学院直接按一级学科点和各年级实际参评人数比例划拨。

3.分配后专硕二等奖学金指标多 1 名，直接在符合评选等级条件的专硕候选人中根据综合成绩择优产生，若无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则转给学硕。

4.博士一等奖学金名额学校分配仅 2 个，经学院领导小组同意，一等指标分配给博一和博二。鼓励博三和博四同学积极参与鱼鳧论坛竞争学校单列的一等指标。

5.具体指标分配情况见附件 1《经济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表》

(二) 认定流程

1.9 月 27-28 日：学院网上公示具有参评资格同学的基本情况（附件 2《经济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认定信息表》），含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综合成绩、培养环节等内容，如有异议，请以班级为单位与学院评审认定工作组负责人反馈。

2.9 月 29-30 日：符合参评资格同学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6），并以班为单位于 30 日前交学院研究生会值班处。学院评审认定工作组直接按各年级一级学科点分配指标，根据学生参评等级资格和综合成绩高低进行学业奖学金认定。

3.10 月 1 日-7 日：学院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4.10 月 8 日—9 日：公示无异议后，以班为单位进行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5.10月10日：认定结果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

1.学生自愿申请，并于10月8日前填写附件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和附件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电子版）或附件5《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并准备相关纸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交学院办公室6-607研究生会值班处。

2.学校直接分配国家奖学金指标博士1个，学硕1个，专硕2个。

3.学院评审认定工作组进行材料初审，按指标分类择优推荐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最终推荐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参评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信息。

4.答辩要求另行通知（时间暂定10月10日15:30，请申报同学提前做好5分钟时长的ppt展示）

三、特别说明

1.本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经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确定通过。

2.根据《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申请人若开题报告第二次通过属于课程有补考或重修记录，原则上只能参评四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考虑到今年是文件执行的过渡阶段，故今年对此情况作降等处理，明年起

将严格执行。

附件:1.经济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分配表

2.经济学院 2024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认定信息表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初评学生名单

5.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人情况一览表

6.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